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KAOHSIUNG MUSIC CENTER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2027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評審須知

壹、服務建議書內容說明

一、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並應依本案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載明之服務範圍研擬，其內容應包括本須知第參條之評審項目內容。

二、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為「**2027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三、 服務建議書乙式 5 份，由廠商自行編排章節架構，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A4 紙張製作（附件可用 A3 紙張）左邊裝訂成冊，並請載明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四、 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除1本交由本中心存檔外，其餘交由廠商領回，決標後 7 日內未領回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得逕行銷毀。

貳、評審作業

一、 開標文件及資格審查：

(一) 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寄送或專人送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事務部 **（請投標廠商自行預估寄達、送達時間）**，逾時概不受理，開標前不允許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提送後之資格文件及圖說不得要求退還或更換，惟本中心截止收件日或資格審查開標當天，若遇假日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中心所在之地方政府依權責宣佈停止上班者為準，則順延到次一個上班日的同一時間。

(二) 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中心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三)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中心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 評定方式：

■序位法

(一) 評審委員就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各評審委員就不同廠商加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總分數相同者應列同一序位(例如：兩家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本案採固定金額，議價程序不能免，無須議減價格，但需議定其他內容。

（四）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審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參、評審項目及配分：(服務建議書內容請參考評審項目編列)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說明	配分
A	專業及執行能力(70分)	A-1. 媒體規劃與執行方式	包含媒體通路選擇及介紹、宣傳規劃、團隊分工、時程安排、品質監督、風險管理及應變處理機制之完整性與具體可行性。	30分
		A-2. 媒體策略與成效評估	媒體操作策略及預期成效檢視與驗證機制	20分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A-3. 團隊經歷與相關計畫推動成果與實蹟	執行團隊簡介、專業能力、人員之學經歷、相關工作實績及足以辦理本案之承做能力證明、資格證明文件。(如：廠商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含現有相關計畫分析與說明)	20分
B	經費分配完整性及合理性(20分)	B.承接本案費用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分
C	創意或其他加值項目(10 分)	C.廠商提供需求書之外的創意或承諾加值項目		10分
合計				100分

肆、其他：

一、 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據以執行。

二、 廠商對本須知應予詳閱，俾充分瞭解本案所訂委託事項，研判可能影響成本因素後，據以合理擬定費用及準備其他投標文件，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得要求要任何費用；如得標簽約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也不得藉詞要求另列項目補償計價。

三、 廠商提供評審之相關圖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者，一律取消資格，如因此損害本中心之名譽，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